

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系所單位教師教學、研究交流，並確定其教師之權利與義務關係，特訂定「教師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教師包含校內系所及行政單位間之合聘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研究生論文指導、學術研究、行政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各項權利義務：
- 一、各系所：原聘單位為主聘，餘為從聘；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教學、研究、考核、進修、休假等均由主聘單位評定辦理。
 - 二、系所與行政單位：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教學、研究、評鑑、進修等由系所辦理；休假由行政單位評核後，再依規定陳送學校辦理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均須經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一年一聘，得續聘之；合聘教師於原單位離職後，其教師聘任資格自動消失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